

法規名稱：(廢)少年輔育院院務委員會會議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

第 1 條

少年輔育院院務委員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 2 條

本會議，由院長、秘書、組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秘書代理之。院長、秘書均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資深組長或主任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命業務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應出席會議之人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席。

第 3 條

本會議，每半月舉行一次。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 4 條

左列事項，應提交本會議討論：

- 一、關於分類管理、累進處遇及獎懲之審核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建議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處分之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教學、習藝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之督導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建教合作契約之審核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重大修建工程計畫之審核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學生生活輔導、文康活動之指導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各單位重要業務之協調事項。
- 八、其他院內行政之重要事項及法令規定應經本會議決議事項。

前項事項，如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，得先由院長行之，提報本會議備查。

第 5 條

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院長。但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決議，應經院長之核定。



累進處遇及建議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處分事項之決議，人事及主計主任不參加表決。

第 6 條

議案有審查必要時，得由院長於會議前指定人員先行審查，簽注意見，報告院長提交本會議。

第 7 條

會議時，各出席人員，應將與會議有關業務及議決案執行情形，提會報告。

第 8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